

曾文正公全集

求闕齋讀書錄卷一

湘鄉曾國藩著

湘潭王啓原編輯

經上

周易

晉上九罔孚裕无咎

裕難矣。中庸明善誠身一節，其所謂裕者乎！

家人上九有孚威如

有孚威如卽論語「望之儼然」意，要使房閨之際，僕婢之前，燕昵之友，常以此

等氣象對之方好。

象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。

治家貴嚴，嚴父常多孝子。不嚴則子弟之習氣，目就佚惰，而流弊不可勝言。

矣。故易曰：威如吉，欲嚴而有威，必本於莊敬。不苟言，不苟笑，故曰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。

睽：凡睽起於相疑，相疑猶如自矜。明察我之於某君，其如上九之於六三乎？吳氏謂合睽之道在於推誠

守正，委曲含宏而無私意猜疑之弊。戒之勉之，此我之要藥也。

中孚：讀中孚卦，因思人必中虛，不著一物，而後能真實无妄。蓋實者，不欺之謂也。人之所以欺人者，必心

中別著一物。心中別有私見，不敢告人，而後造僞言以欺人。若心中了不著私物，又何必欺人哉？其所以自欺者，

亦以心中別著私物也。所知在好德，而所私在好色，不能去好色之私，則不能不欺其好德之知矣。是故誠者，不

欺者也；不欺者，心無私著也。無私著者，至虛也。是故天下之至誠，天下之至虛者也。當讀書則讀書，心無著於見

客也；當見客則見客，心無著於讀書也。一有著，則私也。靈明無著物來順應，未來不迎，當時不雜，既過不戀，是之

謂虛而已矣，是之謂誠而已矣。以此讀无妄中孚咸三卦，蓋扞格者鮮矣。

寂然不動，神明則如日之升，身體則如鼎之鎮，此二語可守者也。惟心到靜極時，所謂未發之中，寂然不動之體，畢竟未體驗出真境來意者，只是閉藏之極，逗出一點生意來。如冬至一陽初動時乎？貞之固也，乃所以爲元也；蟄之坏也，乃所以爲啓也。穀之堅實也，乃所以爲始播之種子也；然則不可以爲種子者，不可謂之堅實之穀也。此中無滿腔生意，若萬物皆資始於我心者，不可謂之至靜之境也。然則靜極生陽，蓋一點生物之仁心也。仁心不息，其參天兩地之至誠乎？顏子三月不違，亦可謂洗心退藏極靜中之真樂者矣。我輩求靜，欲異乎禪氏入定冥然罔覺之旨，其必驗之此心，有所謂一陽初動，萬物資始者，庶可謂之靜極。可謂之未發之中，寂然不動之體也。不然深閉固拒，心如死灰，自以爲靜，而生理或幾乎息矣。況乎其並不能靜也，有或擾之，不且憧憧往來乎？深觀道體，蓋陰先於陽信矣。然非實由體驗得來，終掠影之談也。姑記於此，以俟異日。

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研幾工夫最要緊，顏子之有不善未嘗不知，是研幾也。周子曰：『幾善惡。』中庸曰：『潛雖伏矣，亦孔之昭。』劉念臺曰：『卜動念以知幾。』皆謂此也。失此不察，則心放而難收矣。

周官

天官大宰

八曰：官計以弊邦治。注：弊，斷也。

小宰六計弊，羣吏之治。秋官大司寇以邦成弊之。小司寇以

輔衆志而弊謀。弊皆斷也。士師斷獄弊訟，弊與斷字平列，弊亦斷也。蔽亦有斷義。小爾雅：『蔽斷也。』論語：『一言以蔽之。』左傳：『蔽罪邢侯。』

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。

謂一歲之大計也。我大清五月各省進奏銷冊，卽歲會也。小宰令羣

吏致事。注云：使齋歲盡文書來至。

小宰

四曰：聽稱責以傅，別注傅，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。

如今之合同中字裁分各執其半，又

如兩聯票矣。

七曰聽買賣以質劑；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，長曰質，短曰劑。

此卽今之兩聯票也。一札而左右兩書皆同，其中別之處作數大字，卽今之編號也。

宰夫：敍羣吏之治，以待賓客之令，諸臣之復，萬民之逆。注：鄭司農云：復，請也。元謂復之言報也，反也。反報

於王，謂於朝廷奏事。按：復，白事也。孟子：『有復於王者曰：』曲禮：『願有復也。』大司寇：『凡惇獨老幼之欲

有復於王者。』皆謂白也。先鄭於司士注云：逆，獨受下奏於宰夫。注云：逆，謂歡受王命者。後鄭於宰夫注云：逆，謂

上書自下而上曰逆。國藩謂：復，逆一也。復者，有白於上也。逆者，有干請於上也。亦卽白也。宰夫曰：諸臣之復，萬民

之逆。司士曰：『諸子之復，逆。』小臣曰：『三公、孤卿之復，逆。』御僕曰：『羣吏之逆，庶民之復。』皆以達下情也。

凡失財用物辟名者，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。注：辟，名詐爲書以空作見文書，與實不相應也。按名，猶俗曰

認。呂后本紀：詐取它人子名之，此亦無其物而僞作文書以詐名之也。

賜之殮，牽與其陳數。注：殮，牽客始至所送禮。殮，客至而送酒席也。牽，則兼送豬羊矣。左傳：『餼牽竭矣。』

亦有餼有牽也。

內饔：鳥醢，色而沙鳴。注：沙，漸也。按：病人失音者，可謂之沙聲。

鼈人：凡羆物，注：自羆藏伏於泥中者。按：自遁藏伏之物皆可名曰羆物，猶曰鼠伏，曰狙伺。

地官大司徒：其民專而長。注：專，圜鄭。按：專，徒凡反，讀如團，謂面團也。

鄉大夫：五物詢衆庶。注：鄭司農云：『詢，謀也。問於衆庶，寧復有賢能者？』按：上文已獻賢能之書於王

矣，鄉大夫退而再詢，此外更有賢能者乎？使衆庶更舉之。

廩人：纁布。注：杜子春云：『纁，當爲僂，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。』按：今世手持貨物者，若抽取釐稅則苛

矣。

遂大夫：

屬其地治者。注：屬猶聚也。

史記『屈原屬草稊未定。』左傳『屬有宗祧之事。』猶值也。

春官大宗伯：

以醴辜祭四方百物。注：醴，牲胸也。

醴而磔之謂磔攘及蜡祭。按醴猶破也。拆也。謂破也。之

胸也。所以禳災。詩『不拆不副。』副，即醴也。

肆帥：

及果。築鬻。注：築，煮。築，香草煮以爲鬻。

按鬻，煮同字。香草鬱金也。築如今俗云擣。碎擣而煮之，以和

于秬鬯之酒也。

鬯人：

鑿門用瓢。齋。注：齋讀爲齊。取甘瓠割去柢，以齊爲尊。

按割去柢，剝去瓠中之瓢子也。卽莊子之『

剖瓠以爲尊。』

天府：

上春釁寶鎮及寶器。注：釁謂殺牲以血血之。

此與解衣衣我，推食食我。春風風人，夏雨雨人。字法

相同。

典瑞：

四圭有邸以祀天旅，上帝。兩圭有邸以祀地旅，四望。

四圭有邸者，於一玉之中，中央琢爲璧，四面

各琢一圭。圭之末四出，其本爲璧。邸者，本也。柢也。兩圭有邸者，中央琢爲璧，兩頭各琢一圭，邸如足之相對也。

司服：

麻衣服。注：麻衣服所藏于椁中，疏此則明器之衣服亦沾而小者也。鋪師麻，晉鼓簫師麻，羽簫。典

庸器，麻笱。麻，司干。麻干盾，眠瞭。麻，繩聲。司兵，麻五兵，皆明器也。

典同：

高聲硯。注：高鐘形上大也。高則形上藏，袞然旋如裏。

按硯聲在鐘裏旋轉不散也。硯，卽聲之硯硯

然。

眠硯：

三日鏞。注：謂日旁氣刺日也。

按氣如錐之直刺也。漢書翟方進傳：『故使掾平鏞令。』亦謂刺取

其劣蹟也。

大祝：三日禴。注：禴，祭名，告有災變也。天官女祝有禴，亦除災害也。春官大宗伯來禴，禮謂同盟有喪，失財物者謀補就之也。

辨六號注：號謂尊其名，更爲美稱焉。古道凡物皆立之名，辨號卽正名也。

來瞽令皋舞。注：皋讀爲卒，嗥呼之噪，來呼者皆謂呼之人。

按來讀爲徠，東坡志林謂：『若優施來之趙高來之是也。』左傳：『魯人之皋皋。』緩也。禮運：『皋某復皋，』引長聲也。

巾車：錫樊纓。注：錫馬面當盧，刻金爲之，所謂鏤錫也。鄭司農云：纓謂當胸，元謂纓，謂馬鞅。按錫卽莊子所謂月題，當胸在腹之上，卽鉤膺之處也。鞅則夾馬頸者。

疏路大也。王之所在，故以大爲名，諸侯亦然。左氏義以爲行於道路，故以路名之。若然，門寢之等，豈亦行於路乎？按王之五路：玉路、金路、象路、木路、革路，皆大之也。載匱之車曰匱路，亦大之也。又鼓人有路鼓，亦與路車路馬同一尊大之稱。

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，其用無常注，不在等者，謂若今輜車後戶之屬，作之有功有沾。按凡曰功曰攻曰工，曰堅曰緻曰精曰良，皆器之善也。凡曰苦曰窳曰楛曰沽曰盭曰粗曰麤曰疏曰散，皆器之惡也。

司常：通帛爲纁。注：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，無飾雜帛者。按九旗之帛皆用絳，特中畫他色耳。此不畫者，卽曰通帛。

夏官序官：環人。注：環猶卻也，以勇力卻敵。按環人掌察軍隱，巡邦國，搏諜賊，蓋周環巡視之意，始如今之巡捕矣。

羊人：賓客供其饔羊。此法字義與法駕、法從、法宮相同。

司兵：

掌五兵五盾。注：五盾，干櫓之屬，其名未盡聞也。

司戈盾及舍設藩盾，行則斂之。注：藩盾，盾可以藩

衛者，加今之扶蘇與說文「盾，敵也，所以捍身蔽目。」揚子方言「盾，自關而東或謂之敵，或謂之干，關西謂之盾。」說文「櫓，大盾也。」玉篇「櫓，城上守禦望樓。」韻會「戰陣高巢車亦爲櫓。」太公六韜「陷堅陣，敗強

敵，武翼大櫓，提翼小櫓。」爲干也，盾也，櫓也，其制不可得而盡見。然大抵干盾形製較小，一手執之，可以衛身蔽

目，藩盾則形製自大，或二三人執之不等。城上望樓之櫓，則一方倚城，三方必有遮蔽，戰陣巢車之櫓，則一方出

入，三方必有遮蔽，與盾之僅蔽一面者異矣。至六韜之大櫓小櫓，則亦僅蔽一面，差同干盾也。通鑑「晉義熙八

年，劉裕至荊州，伐劉毅，軍人櫓彭排戰具。」（注：彭排，卽今之旁排，所以扞鋒矢。孫愐曰：櫓，彭牌，釋名曰：彭旁也，

在傍排敵禦攻也。）「梁普通五年，北魏將崔延伯等既破莫折天生，進擊万俟醜奴於安定，別造大盾，內爲鎖

柱，使壯士負以趨，謂之排城，置輜重於中，戰士在外。」（注：唐太宗初立，僕固懷恩等破史朝義於洛陽，馬璘單騎

奮擊奪賊兩牌，突入萬衆中，賊左右披靡。）（注：牌，古謂之楯。宋晉之間，謂之彭排，南方以編竹爲之，以捍敵，北

人以木爲之。左傳：樂祁以楊楯買禍，蓋北方之用木也久矣。）國藩按：劉毅之彭牌，馬璘之牌，卽古之盾也。崔延

伯之排城，則較大矣，殆與周禮之藩盾、六韜之大櫓相類。

田僕：設驅逆之車。注：逆，銜還之，使不出圍。銜還，謂遮列之職。方氏：其畜宜六擾。此卽左傳擾龍之

擾。

檀人：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。此面字，與書之「面稽天若謀」「面用丕訓德」均不甚可解。

秋官大司寇：使州里任之，則宥而赦之。此卽今令人取保乃釋放犯人也。

凡庶民之獄訟，以邦成弊。注：邦成，若今決事比也。今六部皆查成案，刑部又有比案，卽邦成也。士師掌士

之八成，疏八者，皆是斷事成品式。

朝士：凡盜賊，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。注：若今時無故入人室也。按家人，卽庶人也。魯世家爲家人，晉世家遷爲家人，皆庶人也。

野廬氏：比國郊及野之道路。注：比，猶校也。按：比，猶言展省也。今世曰稽查也。

司儀：不朝不夕。注：不正東鄉，不正西鄉。爾雅：『山東曰朝陽，山西曰夕陽。』卽以朝夕爲山名也。春朝日，秋夕夕月，卽以朝夕爲祭名也。

多官考工記：車軫四尺。注：軾與後橫木。按：軾當在車箱之底，與底之軾，駕於軸上，其間惟有兩伏兔貼之耳。

軾崇三尺之三寸。注：鄭司農云：『軾，擊也。』元謂：『軾，轂末也。』按：軾者，轂上衆鑿所以內輻者。

加軾與轡焉。注：轡謂伏兔。按：轡，卽輓也。漢時謂之伏兔，唐時謂之車履，在軸之上，軾之下，兩頭各施一轡，中空見光也。

眠其綆，欲其蚤之正也。注：蚤，當爲爪，謂輻入牙中者也。按：輻之一頭，壯者入轂謂之軾，一頭纖者入牙謂之蚤。

信其程圍以爲部廣，部廣六寸。戴氏曰：『蓋斗謂之部，部廣六寸，厚一寸，中隆一分。』國藩按：二十八弓

共一部，猶三十輻共一轂，以其隧之半，爲之較崇。阮氏曰：『輈立木達輈謂之較。』國藩按：阮君之意，以輈爲車旁之板，凡板必以柱以維之，柱在三尺三寸以下，則直立，其三尺三寸以上，則勢向外曲，如角之張，則較也。同

一車耳也。在板謂之輈，在柱則謂之較。兩角外張，有開張寬廣之象，故詩：『美武公曰：『寬兮綽兮，猗重較兮！』

參分軾圍，去一以爲轡圍。戴氏曰：『式下人所對謂之輈。』阮氏曰：『輈，橫輈也。蓋國藩按：輈者，車箱兩旁午交之木，直者曰軾，橫者曰輈。輈如窗之格，輈如窗之紙，無輈則輈枚無所附矣。

任正者，十分其輶之長，以其一爲之圍。戴氏曰：『任正，卽輶也。』阮氏說：『在後軫之下，別有一任正木，爲輶所植根之處，其說甚長。』國藩謂：任正卽後軫，其圍較左右三軫更大耳。

十分其輶之長，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。戴氏曰：『兩轆之閒，謂之當兔。』阮氏曰：『當伏兔者，謂之當兔。』國藩按：當兔，亦一橫木也。後軾前軾與中間之當兔，凡三橫木，如三字。輶午貫其中，則如王字。當兔之下，正與軸相值，二轆上銜，當兔木下銜軸之處，如履形，可銜可脫。銜當兔之處，則連爲一體，一成而永不脫耳。

五分其頸圍，去一以爲踵圍。戴氏曰：『輶後謂之踵。』阮氏曰：『輶後投任正，謂之踵。』國藩按：阮氏以任正爲後軾下之一大木，輶所植根之處是踵者，猶云柄也，猶輻之有蕾也。

治氏：胡三之。注：胡其子。戴氏曰：『戈戟下垂者曰胡。』國藩按：戈之胡如半月，戟之胡如腰鐮，其曲刃處名胡者，象領下垂，胡之形也。名子者，豪子字偏曲之形也。

鳧氏：銑閒謂之于。注：于，鍾唇之上袪也。疏以于爲袪者，鍾唇厚，猶褰袪然。按：褰袪猶云振袂也。鍾唇微揚，若袂之微舉也。鉦上謂之舞。今俗稱舞曰鍾頂。

鍾帶謂之篆。注：帶所以介其名也。按：鍾之周圍橫痕一道，謂之帶。于之上，一道曰鼓，鼓之上，一道曰鉦，鉦之上，一道曰舞，帶形如鑲入，然故曰篆也。

于上之擁，謂之隧。注：擁，所擊之處，攢擊也。隧在鼓中窪而坐，光有似夫隧。按：今鍾上受杵之處，往往窪深如圓月形，卽隧也。

玉人：終葵首。注：終葵，椎也。按：琕玉以椎爲首，長六寸，當是圓首，自六寸以下則方。

裸圭尺有二寸，有瓚，以祀廟。注：瓚如盤，其柄用圭，有流前注。瓚以圭爲柄，曰圭瓚。以璋爲柄，曰璋瓚。前有黃金勺，勺端有鼻，鼻下有流，所以注酒。故詩曰：『黃流在中。』

矢人：雖矢參分，殺矢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。兵矢田矢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。弗矢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。一在前者，前有鐵重，與二在後者亭平也。五分而二在前，則鐵稍輕矣；七分而三在前，則鐵更輕矣。

刃長寸圍寸。矢之匕中博，自博處至鋒謂之刃，長一寸，全匕則長二寸。矢匕中有脊微高，圍寸，並脊許之，博則不滿寸矣。

梓人：顧脰，注：顧長脰貌，故書顧，或作經。鄭司農云：『經，讀爲鬲，頭無髮之脰。』按：莊子而視金人其脰肩，肩與顧同音通用。

匠人：四阿重屋。注：四阿，若今四注，屋四面皆有雷也。按：四面垂雷曰阿，吾鄉謂之天井，因而一面垂雷，亦曰阿。

九夫爲井，井間廣四尺，深四尺，謂之溝。方十里爲成，成間廣八尺，深八尺，謂之洫。言百里爲同，同間廣二尋，深二仞，謂之澮。按：一夫受田百畝，兩夫之間必有一溝，方里而井，方十里爲成，兩井之間必有一洫，一成則九洫矣。方百里爲同，兩成之間必有一同，一同則九澮矣。又按：遂人百夫有洫，千夫有澮，匠人則十井九夫，即有洫界之，千井九千夫，乃有澮界之，大同小異。

弓人：凡昵之類不能方。注：昵，或作機，或爲剝，黏也。按：黏，正字，昵，暱，借字。

冰析簷：按：簷，漆紋也，有似水波鱗鱗之紋。

夫筋之所由檐，注：檐，絕起也。按：檐與輪雖敵不蔽之蔽同義。今夫菱解中有變焉，故校，菱解，謂隈與簫相接之處，弓幹之端，析簷兩歧，而以簫刺入，幹勢向內，簫勢向外，形制有變，故抗弦有力，是以校也。

下柎之弓，末應將與。下柎，謂柎高昏而力弱也。興，謂把處有搖撼之患。

儀禮

士冠禮：抽上韝。注：韝，藏筴之器也。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韝丸也。按：韝以韋爲之，下韝自下，韝而上，上韝自上韝而下。

有篚實勺、鬴、角、柄。注：謂狀如匕，以角爲之者，欲滑也。按：櫬與匕，其狀皆如今之羹匙。但少牢及公食大夫之柄，用以扱羊與豕於銅，以木爲之，其柄宜長。故舊禮圖云：柄長尺，柄博三寸，曲柄長六寸。櫬，卽葉也。士冠禮之柄，用以扱體於爵中，以角爲之，其柄宜短。想葉博不過一寸許，曲柄不過三寸耳。禮圖無士冠禮之柄，無可考證，以意擬之耳。

三醺有乾肉折俎。乾肉之醺，三醺皆用肺醢，惟末醺有乾肉折俎，特殺之醺，始醺亦薦肺醢，再醺加兩豆兩簋，三醺加俎。鄭注：『二醺時，徹去始醺之肺醢。』張爾岐云：『三醺不徹再醺之豆簋。』國藩以爲末醺既不徹豆簋，則再醺亦不宜徹肺醢。

爵弁纁履，墨絢纁純。純，博寸。疏云：爵弁尊其履，飾之纁。次者，案冬官畫纁之事云：青與白相次，赤與黑相次，元與黃相次，纁以爲衣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，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。纁以爲裳，是對方爲纁次，比方爲纁次。按：東青與西白，對北黑與南赤，對天元相地黃。對三者纁以爲衣，故曰對方爲纁次也。東青與南赤相比近，南赤與西白相比近，西白與北黑相比近，北黑與東青相比近。四者纁以爲裳，故曰比方爲纁次也。士昏禮：姆加景。注：景之制，蓋如明衣，加之以爲行道禦塵，令衣鮮明也。景亦明也。按：吾鄉嫁女在輿，著布青上如上，或亦景之遺意歟。隋書儀禮志作加纁。

皆祭舉食舉也。注：舉，卽脊與肺也。按：凡祭禮有祭肺，有舉肺脊，祭肺專祭而不食，祭時亦不舉。舉肺脊，則祭時舉之，既祭又食之，故名此肺。此脊，曰舉祭舉者，祭此肺脊也。食舉者，食此肺脊也。執皮攝之內文，注：攝猶辟也。張爾岐曰：『執皮之法，襲積衣，使文在內。』國藩按：攝，斂也。辟與襲通，謂摺

疊而斂之，使文在內耳。

士相見禮。凡言非對也。注：凡言，謂已爲君言事也。

按：凡言該下與君，與大人，與老者，與幼者，與衆，與居

官者六等，不必專指爲君言事。

鄉飲酒禮。賓坐，奠爵，興辭。

疏云：『賓西階前東面坐，奠爵興辭，降，此賓辭降之位也。』上篇云：主人坐

奠爵於階前辭，此主人辭降之位也。均云階前者，主人與東階相直，賓與西階相直耳。實則去階稍遠，將近碑前，

非降階卽辭也。張氏惠言之圖云如此。

北面。按北面二字指主人也。若循上文西北面獻賓，東南面酢主人之例，則此當云北面酬賓。

每一人獻，則薦諸其席。按張爾岐云：『席次賓介西介字衍文也。』三賓席次，賓之西介席，則在南耳，與

三賓席不相次。

執觶興。行。執觶者之導飲，與主人之導飲略同。但彼則主人阼階上奠觶，此則執觶者西階上奠觶。彼則

賓於西階上答拜，此則賓於席末答拜。彼則賓降辭洗，此則不辭洗。彼則賓奠觶於薦東，此則賓奠觶於薦西。茲

數節爲異耳。

立飲。卽導飲也。

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。按：觀經文受酬者降席句，似司正於贊堂上三賓受酬之時，則在西階北面之位。

其於贊堂下衆賓受酬之時，則在序端東面之位。如疏之說，則疏首一人受介酬者，司正則於西階位贊之，其餘

則皆於序端位贊之矣。疑疏與經注微有不合。

皆進薦西奠之。賓辭坐，取觶以興介，則薦南奠之介，坐受以興，退皆拜送。降介賓奠于其所。按二人舉觶，

與上篇一人舉觶，悉同，皆拜送者。二人皆於西階上拜送也。奠於其所者，賓仍奠於薦西，介仍奠於薦南也。

介組脊脅肫脇肺皆離。朱子曰：『介組印本有肫字，然釋文無。』音疏又云：『有肫肫而介不用明無此字也。』后經亦誤。

注：後脛骨，二膊脇也。按：後脛骨亦三髀膊脇也。髀近竅，賤不登於組，故僅云二骨。

樂正與立者，皆薦以齒。按：樂正立與者之位皆有脯醢，故曰薦於其位。

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。注：謂獻賓獻大夫，獻工皆有薦。按：三作注說未安，卽盛氏郝氏方氏之說，亦均未確。惟儀禮正義揚大樽之說差爲近之。其言曰：『記言舉爵爲經一人舉，解言也。云凡者，兼二人舉，解言也。經又一人舉，解於賓云實，解於西階上坐比爵，遂拜，執爵興，是一作也。又云坐祭，遂飲，執賓興，是二作也。又云坐奠，解遂拜，執爵興，是三作也。不從爵者，謂其必實解也。二人舉解之禮亦同。』

鄉射禮：『乏參侯道。』注：容謂之乏，所以爲獲者禦矢也。侯道五十步，此乏去侯北十丈，西三丈。爾雅：『容謂之防。』郭注：『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，唱射所以自防隱。』荀子正論篇云：『居則設張容負扆而坐。』楊倞注：『容如小曲屏風，施此於戶牖負之而坐。』國藩按：射亦去侯三十丈，設乏之北十丈，西三丈，去射者約二十丈。乏狀類曲屏，唱獲立於其中，名曰容也，可以容身也。名曰防者，可以防矢也。名曰乏者，矢力至此已匱乏，不至傷人也。若如荀子之言，則燕居亦有容，不獨射時然矣。

賓進東北面辭洗。注：必進者，方辭洗宜遠位也。言東北面，則位南於洗矣。張爾岐曰：『鄉飲酒此處注異。彼於東字句，此於進字句。』國藩按：鄭注雖有一於東字句，一於進字句之別，經文實無分別。

主人卒洗。鄉飲於卒洗之上，有曰：主人坐，取爵沃洗者，西北面。此亦當有沃洗者。

賓席之前。按：此句當如鄉飲作賓之席前，后經亦誤。注：進於賓從。當賓宋本作『進酒於賓也。』此錢氏儀吉所校定者。

賓反奠于其所。鄉飲，鄭注云：『所薦西也。』

大夫若有遵者，則入門左。張爾岐曰：『言若有者，或有成無不定也。按鄉飲酒於篇末，路言遵者之禮。此經乃著其詳，正所謂如介禮者也。』國藩按：如介禮者，拜至也。辭洗而不拜洗也。主人於西階之右，拜送爵也。不嘑肺，不啐酒，不告旨也。授主人爵於兩楹間也。主人實爵，自酢也。再拜，崇酒也。餘少異。鄉飲酒記右。遵者席於賓東，實亦在尊東也。

却手自弓下取一個。按對下覆手言之，則卻手者，仰手也。

與進者相左。進者，次耦也。次耦，退時三耦方進，亦與相左。

俎與薦皆三祭。張爾岐曰：『肺之半脰，俎之離肺，皆三也。』國藩按：將以脰祭肺神，因名脰肺曰祭。

左個之西北三步，東面設薦俎，獲者薦右，東面立飲。按張惠言：『儀禮圖獲者之薦俎，凡設六處。初設於候之正北，次執而設於右個，次執而設於左個，次執而設於中，次立飲時設於右個之西北三步，次復位後，辟設於乏南。』後五處皆與經合。初設一處，不知確否。經與注皆不甚明。大射儀曰：『卒錯獲者適右個。』是薦俎先已錯矣，或即張圖之所本與。

卒北面楮三挾一個。注亦於三耦爲之位。按注兩曰三耦爲所爲者，楮三挾一之事也。賓主人爲此事，亦於此位。大夫爲此事，亦於此位。

注自若留下。自若者，猶云如故也。霍光傳曰：『霍山自若領尚書。』

賓觶以之主人，主人之觶長受。按之往也，以之主人，猶云送往主人所也。大夫之饌送往衆賓長所也。

其中蛇交章當。注真心背之衣曰當，以丹帶爲之。張爾岐曰：『章當者，以章束幅之中央，如人心背之衣。』國藩按：瓦當及玉危無當，皆謂兩頭爲當，此謂心背爲當，猶曰前面後面耳。

燕禮：若膳饌也，則降更饌洗注，言更饌，卿尊也。張爾岐曰：『膳饌本非臣所可襲，以君命故，得一生至

酌他人，則必更矣。注釋更字義亦未可信。』國藩按上文云：公有命，則不易不洗，比不定之辭也。若公無命，則易饌洗矣。前果易饌乎？則今賓酬大夫不再更饌，前果用膳饌乎？則今賓酬大夫當更饌。實散注，非張說正之是也。

奏南陔白華華黍：按注自今亡以下至此，其信也。與鄉飲酒禮之注同。後文注：間代也。至其義未聞一節，周南召南國風篇也。至笙間之篇，未聞一節，與鄉飲酒禮之注同。特數字小異耳。

君曰：以我安。張爾岐云：『當爲我安坐以留之。』國藩按：張說辭意微有不合。安，卽留也，非安坐之外別有所爲留也。直云：以我意留之耳。

司正命執爵者，爵辯卒受者，與以酬士。按命之之辭，止爵辯卒受者，與以酬士九字，執爵者三字，非命辭也。上文云：唯公所賜，統堂上之孤卿大夫言之。孤卿大夫坐行皆有執爵者，以代酌酒，送饌至士，相旅酌，則執爵者，不代送饌矣。故特以詔告執爵者。

執散爵者，酌以之，公命所賜，所賜者，與受爵，降席下，奠爵，再拜稽首。按前三次辯酬，卿大夫皆用二人所饌之饌，皆公與至西階，親賜受君酬者，皆降拜，酬人者皆拜送，此禮之最隆者也。第四次賜卿大夫，而徧及於士，用賓所饌之饌，亦公與至西階，親賜受君酬者，亦降拜，但酬人者不拜，授而由他人代酌以授受酬者，亦不拜受，是禮漸殺而歡漸洽矣。此爲第五次賜卿大夫，而徧及於士，不用膳而用散，君不親賜，而僅命執爵者賜之，受賜者不降階拜，而僅降席拜，是禮尤殺，而歡尤洽矣。

小臣以巾授矢稍屬。按稍屬者，矢不竟授之君手，稍與相近耳。

大射儀：膳尊兩甌在南。燕禮云：『公尊瓦大兩。』又云：『在尊南。』此云膳尊兩甌在南，詞異而實同，無卽瓦大也。

尊士旅食于西鑼之南。燕禮云：「尊士旅食於門西。」亦西鑼之南也。

公命長注命之使選於長幼之中也。卿則尊士則卑。言大夫則無尊卑之殊，但有長幼之分，故於大夫中選之。

長致者：燕禮：「長致致者，」有兩致字，此少一致字，誤也。

太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，羣工陪于後。注：鼓北，西縣之北也。考工記曰：「鼓人爲皋陶，長六尺有六寸。」張爾岐曰：「注：『鼓北，西縣之北也。』」句可疑。國藩按：注引考工記曰：「皋陶長六尺有六寸，西縣之鐘。」

磬、鐃、鞀等皆不如鼓之長。鼓之面在前，其北與太師、少師上工立處相齊。鼓之尾在後，其北與磬、鐃、鞀相齊。鼓之中一段，其北即鞀工也。張惠言氏之圖與注相合。張爾岐氏之疑，乃未明鼓長六尺有六寸一句耳。

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。注：稍屬，不搢矢。按：稍屬者，不遽近君之手，俟君自接收也。

司宮尊侯於服，不之東北。即篇首所云：大侯之乏東北。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。稍屬者，公射之儀，與樂之音稍相連屬，而不盡能應節也。與上文小臣授矢之稍屬不同。

司射命釋獲者退，中與算而俟。獲者退，薦俎而釋，獲者未退，鄭注補之。鄉射則皆鄭注所補。司馬正升自西階，燕禮無馬字。燕禮膳宰徹公俎，此用庶子正司正命執爵者，爵辯卒受者與以酬士。按

司正之命，命執爵者，非命大夫也。爵辯以下九字，即命之之辭。聘禮：釋幣制玄纁束。注：純四咫，制丈八尺。咫長八寸，四咫則幅廣三尺二寸，太廣，非其度。疏引鄭答趙

商云：「四當爲三三咫，則幅廣二尺四寸。」從其幣出請受。請受二字，疑羨文也。

士介入門右奠幣，再拜稽首。注：終不敢以臣禮見。賓與上介以臣禮覲時，皆入門右。以客禮覲時，皆入門左。士介則兩次皆入門右，似以入右爲敬謹，入左爲抗禮，亦猶奠幣爲敬謹，受幣爲抗禮也。此注云：終不敢以客禮見，得之上注云：私事自闌右，似失之矣。後注賓面卿節云：入門右爲若降等，然引曲禮客若降等，則就主人之階，最合經旨矣。

米百筥，筥半斛。

按經云：筥半斛，而記云四秉曰筥，則六十四斑矣。蓋筥之大小不同，隨時命名耳。

賓降階西，冉拜稽首，拜餼亦如之。注：賓殊拜之。張爾岐云：『殊拜者，分別兩次拜之，成拜訖，又降拜也。』國藩按：張云成拜訖，又降拜，似失經之序。當云降拜訖，又成拜也。

大夫揖入。注：入者，省內事也。既而俟於寧也。按：注俟於寧，恐當作俟於宇。門屋宇，卽廟門之內霑也。

大夫還璋，如初入賓楊迎，大夫賄用束紡禮玉，束帛乘皮，皆如還玉禮。按：注賄用紡禮，用玉與帛與皮，此

一事也。還璋，又一事也。二事皆如還玉之儀，不得分賄紡與禮玉爲二事。還璋亦如還玉，禮賄紡禮玉亦如初入，互相備也。

若賓死未將命，則既斂于棺，造于朝，介將命。若介死歸復命，唯上介造于朝。上介死，則將命時不以柩造聘國之朝。士介死，則覆命時不以柩造本國之朝。

幣之所及皆勞。幣之所及，卽賓請有事之所及也。當是時尚未用幣，請有事，既及之，則幣將及之矣。知賓之幣將及於我，則我宜先勞之矣。

又拜送。記之首節云：『明日君館之。』鄭注以爲獨聘宜加禮而節，宜在其下。國藩按：首節記卒聘報書之速，謂報書在前一日，館賓尚在後一日也。首節以記卒聘爲主，此節以記館賓時釋詞爲主，不可相蒙。

公食大夫禮。寡君從子。按：從，猶及也。與也。聘禮亦曰：『寡君從子。』左傳曰：『吾從子如驂之靳。』